

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 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屯县人民法院是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向屯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屯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并依法向屯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生效判决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四）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五）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组织本院的调研工作。

（六）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七）协助屯昌县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同屯昌县委组织人事部门管理本院中层领导班子和干警的考核工作。

(八)负责本院司法行政工作。管理本院有关经费、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工作。

(九)负责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一)承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屯昌县委、屯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屯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为屯昌人民法院本级，包括：

(一)本单位是政法机关单位本级，内设 11 个机构：办公室、政治部、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立案庭、审判管理事务办公室、新兴人民法庭、南吕人民法庭、南坤人民法庭。

(二)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单位现有编制 66 名（政法编制 64 名，工勤编制 2 名），年初在岗 60 名（政法干警 58 名，机关工勤 2 名），本年因新招录 2 名，调入 2 人，调出 2 人，退休 2 人。现在岗 60 名（政法干警 58 名，机关工勤 2 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436.67 万元，支出总计 3,436.6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07.26 万元，增长 6.42%。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5.75 万元；二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11.51 万元；三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44.56 万元；四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29.76 万元；五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00.25 万元；六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2.58 万元；七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3.80 万元；八是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4.57 万元。

(一) 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2,820.81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非财政拨款。

年初结转结余 615.8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 2.75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13.11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51 万元，增加 1.9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比 2022 年增加 11.51 万元。

(二) 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2,825.38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是无分配，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分配。

年末结转结余 611.2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 2.75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08.54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57 万元，减少 0.7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比 2022 年减少 4.57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820.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61.59 万元，占 97.9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9.22 万元，占 2.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825.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5.97 万元，占 78.78%；项目支出 599.41 万元，占 21.2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761.59 万元，支出 2,761.5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95.76 万元，增加 6.19%。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 2022 年增加 195.76 万元；二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44.56 万元；三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3.69 万元；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00.25 万元；五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2.58 万元；六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3.80 万元。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595.52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95.52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相等，下降 0%，于 2022 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年中无变化。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595.52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95.52 万元，较 2022 年度年末数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年中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1.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5.76 万元，上升 7.6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18.05 万元支出比 2022 年增加 360.4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407.92 万元支出比 2022 年增加 14.95 万元；项目支出 535.6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79.6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1.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2,174.04 万元，占 78.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4.02 万元，占 11.01%；卫生健康支出（类）170.04 万元，占 6.16%；住房保障支出（类）113.49 万元，占 4.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9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31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升及调资造成追加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完成年初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30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屯昌县新出了差旅费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大幅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39.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款未全部支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1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9.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对干警 2014-2018 年职业年金记实支出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5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97.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准确，年中公务员医疗补助不足，追加了 11-12 月公务员医疗补助。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8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从 2022 年度起将司法绩效纳入到公积金缴纳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25.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18.0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07.92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2、2023 年度部门决算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余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持平都为 0 万元。我院 2022、2023 年度部门决算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余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我院 2022、2023 年度部门决算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都为 0，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2、2023 年度部门决算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余情况。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都为 0，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2、2023 年度部门决算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余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我院 2022、2023 年度部门决算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余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81%，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2.48 万元，下降 8.4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增加 0.41 万元，公务车运行费由于控制严格控制成本减少 2.89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6.62 万元，占 98.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1 万元，占 1.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为 0，主要原因是 2022、2023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的预算和支出，都为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

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6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通行费、保险费、审验费等项目。包括出差办案、调研及机要文件交换、日常工作的办理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63 万元，下降 5.77%。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2.89 万元，下降 9.7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有限，不能及时保障办案业务需要，为了满足办案需求有时会自行开车或者自行搭车，因此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1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41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接待 37 人次；主要用于业务往来接待。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无国（境）外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3.59 万元，下降 89.75%。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0.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公务接待。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722.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7.65%。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共组织对“案件审判项目（执法办案）”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2.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这个项目达到了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13.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支出进度为 93.03%以上，较好的完成了设定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反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案件审判（执法办案）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案件审判（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1T000000 002731-执法办案		填报人:	李小晴		联系方式:	67831335			
主管部门	673-屯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673001-屯县人民法院本级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ht.hicourt.gov.cn/preview/article?articleId=08a3d386-ce46-4392-9d6a-aa720885de1f&siteId=db6adfce-2502-4cea-82af-599b1e955288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026,220.94	3,026,220.94	2,277,234.50		10.00	75.25	7.53			
其中:财政资金:	3,026,220.94	3,026,220.94	2,277,234.50			75.25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审判管理,提升我院审判质效			完成							
一	二	三级指标	指	年度	度量	实际完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

级	级	标	指标	单位	成值				因分析
指	指	性	值						
标	标	质							
产	数	≥	80%		84.05	100.00%	40.00	40	完成
出	量								
指	指								
标	标								
	案件受理率、结 案率								
社	社	≥	50%		21.84	43.68%	20.00	8.74	2023 年系 统计算方法 有调整
效	效								
益	益								
指	指								
标	标								
	案件调解率								
社	社	≤	10%		0.363	100.00%	20.00	20	完成
效	效								
益	益								
指	指								
标	标								
	一审判决改判 发回重审率								
服	服	≥	80%		85	100.00%	10.00	10	完成
满	满								
意	意								
对	对								
象	象								
指	指								
标	标								
	当事人满意度								
意	意								
度	度								
指	指								
标	标								
合	计						100.00	86.27	

案件审判（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6.2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2.62 万元，执行数为 22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程序科学编制预算和

执行预算支出;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为保障各项职能目标设定明确绩效目标。二是在预算资金的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的预算用途使用,不存在私自改变资金用途、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的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时,设置产出指标和成效指标还不够全面,致使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无法进行全面评价。二是屯昌县下发差旅费管理办法中政策变更规定导致年初预算的差旅费无法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策学习,提升业务能力。二是通过支出项目,更好的做好预算。我单位今年在省本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案件审判项目(执法办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 1 个,项目评价结果在我院门户网上公开。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 财政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屯昌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 407.9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22 万元,降低 0.54%。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0.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97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屯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1.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0.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1.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 822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1278 平方米，业务用房 6942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行政单位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拥有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是除上述项目以外（义务兵优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

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